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刘文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此项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合规性审核通过，并提交本次会议予以审议。刘文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本议案尚需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。

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经 2014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（公告详见 2014 年 12 月 2 日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），并经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014 年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前次确定的丰县水处理项目、顺义区镇级再生水厂项目 2 个募集资金项目中有部分审批程序尚在进行中，为了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进度，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。将丰县水处理项目、顺义区镇级再生水厂项目中 5 个镇的项目的项目类型由原来的 BOT 项目调整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项目，调整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变。调整后的项目情况

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类型	项目名称	项目投资总额	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
1	BT	珠海市全市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（第一批）	72,059.90	72,059.90
2		甘泉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	73,000.00	36,208.58
3		吉林市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提标改造工程	32,400.00	32,400.00
4		烟台市套子湾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	59,322.45	14,957.72
5	BOT	北京市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工程项目	58,020.42	58,020.42
6		北京市密云新城再生水厂（一期）工程项目	29,561.86	29,561.86
7		顺义区镇级再生水厂建设运营项目（北小营镇、北石槽镇、李遂镇）	9,843.65	9,843.65
8		乌苏水源建设项目	70,000.00	70,000.00
9	EPC+TOT	太原市晋阳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项目	109,600.00	109,600.00
10		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工程项目	42,463.00	22,463.00
11	补充流动资金	25 个 EPC	157,314.99	99,228.43
		出资设立 PPP 合资公司	181,000.00	151,000.00
		补充公司运营资金	83,256.44	83,256.44
合计			977,842.71	788,600.00

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，公司对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中募投项目部分进行了相应的调整，详情请参见同日在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刘文君简历

刘文君，男，1968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1999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市政工程专业，并获得博士学位。1989年7月至1992年8月，任广州百花香料厂助理工程师；1999年10月至2000年5月，新加坡国立大学博士后；2000年6月至2002年7月，加拿大滑铁卢大学博士后；2002年8月至2003年6月，美国伊利诺大学香槟分校博士后；2003年2月至2006年11月，任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副教授；2006年至今，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（原环境科学与工程系）教授。2006年10月至2011年1月，任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饮用水安全研究所所长；2010年8月至2013年7月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党委副书记。

刘文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